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 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竞争性报价文件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公司）现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跟踪审计项目进行竞争性报价采购，诚邀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参与报价。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2. 项目编号：2024BDJTFW00079

3. 项目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4. 项目内容：（1）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水果交易中心 1#-10#外墙改造（部分东面、西面山墙改造，侧面范围是 3#楼与 4#楼北侧以及 5#楼与 6#楼南侧中间通道二层窗台上口至女儿墙顶）、水果交易中心 1#-10#屋面防水改造（3#、4#除外）、蔬菜交易中心 A3#、A6#、A9#屋面防水改造；

（2）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及配套水电工程，水产交易中门西侧钢围栏工程，交易中心部分电梯基坑防水工程，垃圾房地坪工程，交易中心雨污水井盖及伸缩缝等零星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项目控制价、清单进行比较和核对，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编制提供结算报告等。详见附件一《合同》。

5. 项目概算：3.49 万元，本项目无任何延期服务补偿费。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质保期满为止。计划施工工期约 180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因施工工作面移交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受限，工期延长的，无任何延期服务补偿费。

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499.08 万元，其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为 319.55 万元，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设计估算价为 179.53 万元。

二、报价人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

- 3.1 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 报价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3 报价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3.4 报价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须包含：附件二格式 1-7 内容；
2. 《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内容一致，须按要求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文件内文字、数字、证明资料及公章须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3. 《响应文件》须密封在档案袋内于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四、报价说明

1. 报价为完成附件一《合同》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

2.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0 个日历日。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有效最低价法**，是指报价人《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竞争性报价文件》所列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

2. 如两家及以上有效报价人报价相同且最低的，须再次进行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

六、合同签订：本项目成交后，甲（采购人）乙（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附件一《合同》，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所列相关责任和义务。

七、报价保证金：2024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通过转账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 **贰仟元 整**，如成交，待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如未成交，竞争性报价结果公示后无息退还。

转账资料：账号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1021401021000280076

（转帐时请备注“合肥周谷堆大兴公司防水维修工程及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报价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 30 （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工程管理部

九、联系人及电话：颢孙 工 0551- 62970026 ；（意向报价人如有疑问可来电垂询）

附件一：《合同》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跟踪审计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条款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工程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工程造价规模及内容：

（1）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水果交易中心 1#-10#外墙改造（部分东面、西面山墙改造，侧面范围是 3#楼与 4#楼北侧以及 5#楼与 6#楼南侧中间通道二层窗台上口至女儿墙顶）、水果交易中心 1#-10#屋面防水改造（3#、4#除外）、蔬菜交易中心 A3#、A6#、A9#屋面防水改造；

（2）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及配套水电工程，水产交易中门西侧钢围栏工程，交易中心部分电梯基坑防水工程，垃圾房地坪工程，交易中心雨污水井盖及伸缩缝等零星工程内容；

以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工作跟踪审计（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采取“背靠背”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与清单编制事务所编制的清单、控制价进行比较和核对（审核工作须在工程量清单发布前完成）；
2. 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部分造价编制，供招标人作决策参考；
3. 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的审计；
4. 配合完成工程材料、设备的材料询价；

5. 配合招标人进行外出考察；
 6.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台账办理及更新，台账内容应包括：
 - (1) 变更内容及申请原因，实施单位，概算金额，设计单位意见；
 - (2) 内部审核或专家论证情况；
 - (3) 批准时间及批准人，工程变更指令单号及下发时间；
 - (4) 申报签证金额，监理及跟踪审计意见，变更实施情况，签证款支付情况等。
 7. 施工过程中，当月5号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跟踪审计月报包含：
 - (1) 当月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 (2) 当月发生变更和签证情况，累计发生变更和签证汇总；
 - (3) 当月工程形象进度及造价动态控制情况；
 - (4) 当月实际进场材料情况及累计材料进场汇总以及其它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内容。
 8.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监理例会和其他协调会议；
 9.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准确地完成初审，提交审计报告；
 10. 本工程质保期内进行的工程维修，跟踪审计工作仍由中标单位承担。
 11. 其它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内容。
 1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13.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
 14.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15. 本工程的隐蔽分项工程（如桩基施工、防水等）在施工过程中审计单位要全程旁站并监督监理单位，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的投入；
 16.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17. 结算初审完成后，审计单位将签字盖章的结算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建设单位；
 18. 整个项目审计完成后，须按委托人要求出具本项目经济指标分析；
- 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三、咨询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质保期满为止。跟踪审计工作自进驻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计划施工工期约180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延长的，无任何延期服务补偿费。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接到中标结果通知3个工作日通过向甲方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价的10%。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问题后无息退还。

转账资料：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1021401021000280076（转帐时请备注“合肥周谷堆大兴公司防水维修工程及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合同暂定价为：_____

最终跟踪审计费=跟审范围内总包单位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标准收费费率（10%）×中标费率（%）。

备注：标准收费费率执行皖价服[2007]86号文件取费标准。

3. 付款方式：

（1）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每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按跟踪审计服务费的70%支付，每次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按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投资额×标准收费费率（10%）×中标费率（%）×70%。

（2）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及竣工资料，并经结算审计定案后，3个月付至跟踪审计服务费的97%（最终合同价=跟审范围内总包单位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监理费率（%））

（3）3%的余款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

（4）每次付款前，服务人须向招标人足额开具并交付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5. 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6. 附加协议条款：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和报酬；

6.1.2 及时提供跟踪审计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审计所需的工程资料；

6.1.3 及时向跟踪审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6.2 乙方责任

6.2.1 应根据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资质审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跟踪审计义务。

6.2.2 保证跟踪审计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6.2.3 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方）、监理单位等报告跟踪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2.4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

6.2.5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跟踪审核小组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6.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按施工单位提交送审报告15天内向委托方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和结算审计报告（初审），甲方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复审，如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超过±3%，乙方按合同价的10%赔偿甲方违约金。

6.2.7 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6.2.7.1 审计单位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1）考勤制度：考勤由部门造价工程师主管负责，各在岗的审计人员须进行签到，每天两次，每月不少于26天，签到时间为：上午7:30、下午17:30，晚间需安排一人值班，签到时间为：下午17.30到次日早上7.30（如有变化按通知时间签到）（如有变化按通知时间签到）。如有人员需调休，须提前12小时书面报告，并经造价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岗。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

(2) 人员出勤处罚条例如下：按审计人员的缺勤次数（上班、下班），乙方承担违约金标准为 200 元/次。如 1 个月内审计人员考勤缺勤达 6 次为不达标，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人员，暂扣当月审计咨询费，考勤不达标满 3 个月，将解除审计合同；

(3) 建设单位造价工程师每月底检查考勤记录及审计工作延误次数对审计咨询费的支付提出建议，相关违约处罚将由甲方发函告知，从当月审计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6.2.7.2 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依据审计合同规定，应严格控制签证费用及数量，确保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控制结算费用初审与复审的误差不超过±3%的，超出±3%以外部分工程价款，乙方按合同价的 10%赔偿甲方，甲方有权从审计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2.7.3 工作内容及时限的规定：

(1) 审计人员通过调查、审核、计算、收集形成的，能够证实审计事项真相的证明材料；

(2) 审计证明材料应符合客观性、相关性、充分性、合法性的要求；

(3) 审计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等的规定，取得相关责任人的签章；

(4) 审计单位应对跟踪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发现的问题、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工程联系单》应及时提出审计意见，经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现场审计人员下发，限期 3-5 天，（联系单涉及金额达 10 万元及以上限期 7 天完成审核）。审计单位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执行、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相关统计收发记录；

(5) 审计单位应就涉及费用增减的《工程联系单》，在相对应的《经济签证单》中明确费用建议，以供相关单位进行参考，分析费用、工期索赔的产生原因及责任划分，关注索赔证据的保存，审查索赔程序的合法性及索赔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并在当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审计意见，每张联系单办理时限（限期 3-5 天），每月 5 号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递交给造价工程师，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记录并附相关审计依据材料；

(6) 审计单位对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的预付款、进度款拨付（扣回）的审核，为期不得超过 7 天。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分期上报，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确认后付款。其上报及审核结果应及时报项目现场工程师知悉，协助造价工程师复核是否满足有关合同文件、招投标等文件的规定；

(7) 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专题会议，如需调休，须提前 12 小时书面报告，并经建设单

位同意后方可离岗。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缺勤次数超过三次，建设单位有权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审计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并视作服务行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一次；

(8) 各联系单、签证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上述规定的处以违约金 200 元/次；

(9) 依据合同及招标要求，审查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规格、品牌。尤其要对关联企业所供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及时掌握招标文件中推荐购买的材料及设备的定价及询价情况；

(10) 审计部门成员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 4 次，每次到现场的审计人员不少于 1 人)，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对涉及造价增减的项目进行复审，并做好现场记录、取证；

(11) 所有现场记录、取证资料形成纸质及电子档，各工程项目竣工后汇总移交给建设单位；

(12) 结算初审完成后，审计单位将签字盖章的结算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建设单位。

(13) 隐蔽分项工程（如钢筋工程施工等）在施工过程中审计单位要全程旁站并做好施工记录，次日签字盖章后交于招标人，若按上述规定执行其违约金处罚标准为 200 元/次

(14) 清单工程量复核过程中因审计单位不严谨导致的漏项漏量，其违约金处罚标准为 200 元/项。

7. 工程跟踪审计机构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跟踪审计工作的需要。项目跟审机构必须按照以下标准配备专业监人员：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审计人员	1	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土建、安装（或土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土建、安装（或土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p>人员配备通则：</p> <p>1、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与上述人员为专人专岗，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多个岗位。</p> <p>2、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跟审人员，须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60 岁以下）、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p>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1、名词和术语解释及合同条款

1.1 名词和术语解释

下列名词同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工程造价咨询的需要，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格式条款。

1.1.2 协议条款：是委托人与收委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3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4 受托人：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按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独立执业、依法纳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5 建设工程造价师（员）：是指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1.1.6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予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当事人。

1.1.7 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亦可以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建筑工程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或费用。

1.1.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省及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的业务工作和服务。

1.1.10 酬金：指根据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中约定的由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完成全部约定的正常服务工作的咨询费。

1.1.11 额外酬金：指在合同履行中需增加的附加费或额外服务，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约定或规定或另行商定的方法增加的咨询服务费。

1.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酬金和额外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或受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期限顺延的要求。

1.1.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17 小时或天：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天计算时间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日的，从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条款；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 （5）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1.2.2 当事人对合同文件理解、执行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咨询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0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协议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为解释和说明为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中外合资、外资独资单位委托咨询或开展咨询业务的可参照 1.3.01 条规定。

1.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由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1.3.3 适用标准规范：双方在协议条款中应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标准、

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除常用标准、规范由受托人自备外，特殊的工程标准、规范的购买、复制、翻译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2.1.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1.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人义务

2.2.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2.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完整资料。

2.2.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1.4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代表前应以文字通知受托人。

2.2.5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咨询收费标准在咨询收费支付时间内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

2.3 委托人的责任

2.3.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3.2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2.3.3 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

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3.4 委托人由于按照受托人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出具的咨询报告或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 受托人的权利

3.1.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3.1.1.1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1.1.2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1.1.3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1.2 对第三方工作人员配合、工作能力，若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可以提出调换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建议。

3.1.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咨询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3.1.4 受托人有要求委托人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咨询收费标准在咨询收费支付时间内支付咨询费的权利。

3.2 受托人的义务

3.2.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3.2.2.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2.2.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在协议条款或书面协议中确定的附加服务；

3.2.2.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2.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2.4 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委托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公正地判断。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或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2.5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的设施、文字资料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3 受托人的责任

3.3.1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3.3.2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3.3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3.3.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咨询酬金

4.1 正常的咨询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酬金，按照咨询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依据和方法计取，并按咨询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4.2 如委托人在咨询合同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应付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向受托人补偿应文付酬金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3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七日内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澄清、协商、处理。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咨询合同备案的，从其规定。

5.3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的咨询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5.4 在咨询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开展咨询业务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咨询业务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咨询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十天的时间恢复咨询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咨询酬金。

5.5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咨询业务或终止委托合同时，应当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咨询业务，同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咨询业务时，可向受托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未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内发出终止咨询合同通知书，咨询合同即行终止。

5.6 受托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咨询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服务工作并得到额外的服务酬金，委托人应及时予以支付。

5.7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咨询结果的时效并不因为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其责任与相应的工程并存。

6、其他

6.1 咨询机构在咨询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适当的奖励。

6.2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需要，工程造价人员外出考察、调查等，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6.3 受托人如需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5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委托人与受托人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发生的争端；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或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

门申请调解；若调解无效，可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7.1 仲裁机关仲裁。

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2.2 委托人应在 附加协议条款相关规定工作时限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合同价的 10%

4、咨询酬金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办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暂定价为：_____万元

(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办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____/____

5、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5.1 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5.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依据“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地址：

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口

电话：0551-62970016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

户名：

限责任公司

帐号：1021401021000280076

帐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报价人名称：_____

2024 年__月__日

格式2 报价承诺函

致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跟踪审计项目（2024BDJTFW00079）号竞争性报价文件要求，

我司代表（姓名）_____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报价人（企业名称）_____

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单位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 (2)报价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 (3)报价人证明资料所列内容
- (4)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保证金退还申请等

同时，报价人宣布承诺如下：

(1)报价人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含修改澄清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报价人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全面履行合同。

(3)报价人在交付报价保证金后，如出现窜通报价、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该保证金。

(4)报价人近三年来无骗取中标、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5)报价人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确定成交人唯一标准的评审方式。

(6)报价人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_____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格式3 报价单位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联系方式**1. 报价单位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2.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注：以上身份证信息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分两页制作。

格式 4 报价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

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2.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3.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采购人将查询所有报价人公开的工商行政注册信息，并进行横向比对，报价人之间如有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形，相关报价人报价无效。

格式 5 报价人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报价人自行编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说明资料；
3. 企业简介、通讯方式、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等；
4. 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有）。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BDJTFW00079	
报价人全称		
一、技术响应承诺		
1	服务范围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2	项目周期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4	备注	以上技术承诺如符合本文件要求，请在对应栏内填写“响应”即可。如有正偏离，可进行说明；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二、商务报价		
1	总报价 (含6%增值税)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跟审费率：_____。
<p>注：1. 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人民币 3.49 万元），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p>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总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优惠均须体现在总价中。</p> <p>3. 费率按以下方式计算并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的依据（费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2.347%按 2.34%计），费率不得高于 70%，否则响应无效。</p> <p>4. 最终跟踪审计费 = 跟审范围内总包单位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 标准收费费率（10‰）× 投标跟审费率。</p> <p>5. 报价人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造价、调整跟审费。</p>		

报价人（盖章）：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报价人所报“响应承诺”内事项须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文件要求；

2. 本表内容根据本项目文件要求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所有费用。

格式7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_____:

我公司于 2024 年 月 日参加_____报价项目，交纳报价保证金_____元。如我公司未成交，请将该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如我公司成交，该保证金退还事宜按文件要求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此处为转账单扫描件

注：此申请书一式三份，两份做入《响应文件》正、副本，一份单独提交采购人。

报价人（公章）：_____

2024 年__月__日